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管理问答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编者名单

主 编：刘新录

副主编：崔 军 周恩仁 刘瀛弢

执行主编：陈 正 李轶男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保祥 王长江 王占行 王玉婷

王振泽 王艳霞 牛明雷 冯建学

孙 妍 孙春蕾 朱少华 李轶男

杨 红 张 琳 陈 正 陈 东

陈 宇 环小丰 周 同 周新宇

郑 毅 郝聪明 姚 艳 郭红霞

郭鸿飞 黄 洁 曹崇建 韩 栋

编写说明

农业投资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农业投资快速增长，建设项目大幅增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推进制度建设、严格项目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农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农业投资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组织编写了《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问答》。本书广泛征集、系统梳理了农业建设项目常见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国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新趋势和新要求，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简明扼要回答了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常见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同时，本书还专门增加了相关法规和规章附录，以便大家查询。

希望本书能够在农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政策、理论、实践等方面，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指导和服务。

目 录

一、 综合管理篇.....	1
1.什么是农业建设项目?	1
2.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方式有哪几种?	1
3.什么是直接投资方式?	1
4.《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1
5.什么是投资补助方式?	2
6.《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2
7.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2
8.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中央和地方在项目计划管理和监管工作中的职责是如何划分的?	3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的项目管理职能是什么?	3
10.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在实施阶段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职责有哪些?	3
1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是什么?	4
1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支持项目主要有哪些要求?	5
1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安排的依据是什么?	5
二、 前期工作篇.....	6
14.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6
15.什么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两者有何区别?	6
16.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是什么? 主要包括	

哪些内容?	6
17.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7
18.项目单位是否可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8
19.什么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两者有何区别?	8
20.初步设计的编制依据及主要内容有哪些?	9
21.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区别有哪些?	9
22.为什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来编制?	10
23.工程咨询机构的资信管理和服务范围有什么规定?	10
24.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是如何划分的?	11
25.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评估审批程序 分别有哪些?	12
26.项目审核部门审核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有哪些 重点事项?	13
27.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需要较大幅度增加投资, 应该如何处 理?	14
28.哪些类型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14
29.什么是直属单位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哪些专项或类型?	14
30.直属单位什么情况下需编制院区建设总体规划? 编制程序及 要点是什么?	15
31.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有哪些规定?	16
32.直属单位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申报及审批程序有哪些规定?	17
33.直属单位申报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7
三、项目实施篇.....	18
34.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应按规定执行“四制”, 包括哪些内容? 为什么要执行“四制”?	18

35.如何有效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18
36.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落实招投标制有哪些规定?	19
37.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 落实招投标制有哪些规定?	19
38.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中, 所有建设内容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吗?	20
39.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应该在什么媒体上发布?	21
40.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落实监理制有哪些规定?	21
41.建设内容中的设备购置,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需执行监理制吗?	21
42.监理单位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哪些服务?	22
43.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落实合同制有哪些规定? ...	22
44.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一般会形成哪些类型的合同, 签订合同应注意什么?	23
45.工程发包应注意哪些问题?	24
46.关于项目开工有什么规定?	24
47.项目实施过程中, 什么可以变更, 什么不可以变更?	25
48.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管理职责? 如何将各项职责落到实处?	25
49.项目单位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吗?	26
50.项目建设过程中, 项目单位应该如何加强对建设质量的管控?	26
51.项目档案如何收集整理? 项目单位在档案管理中有哪些职责?	27

52.仪器设备和农机具购置需要收集整理档案吗?	28
四、绩效管理篇.....	29
53.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包括哪些环节?	29
54.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的制度依据有哪些?	29
55.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如何确定?	29
56.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监控的内容和方式包括哪些?	30
57.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哪些?	31
58.何时开展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31
59.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是什么?	31
60.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是什么?	32
61.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有哪些?	32
62.什么是单位自评,什么是部门评价?	32
63.单位自评指标体系及权重如何设置?	32
64.单位自评结果的表现形式和要求是什么?	33
65.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如何设置?	33
66.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哪些环节?	33
67.部门评价工作组如何组建?	34
68.部门评价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有哪些?	34
69.部门评价分值和等级如何设定?	35
70.部门评价结果的表现形式和要求是什么?	35
71.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的要求有哪些?	35
72.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何应用?	37
五、竣工验收篇.....	38
73.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是什么?	38
74.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程序是什么?	38

75.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哪些主要内容？	39
76.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职责如何分工？	40
77.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的组成有什么要求？	40
78.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40
79.项目验收合格后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41
六、信息化管理篇.....	41
80.用户如何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创建账号？忘记登录账户或密码怎么办？	41
81.项目单位如何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有何作用，以及如何与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关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何操作，有何填报要求，以及如何与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关联？	43
82.项目单位如何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录入拟申报的项目？录入的主要项目信息有哪些？	45
83.如何将项目纳入本级后备库？后备库中项目如何恢复至正常审批流程？如何将项目纳入储备库？已纳入储备库的项目能否调出？	45
84.如何从平台编辑并上报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数据和批复不一致，应该怎么操作？	46
85.从什么时间开始对年度农业建设项目开展在线监测？什么是月度监测？什么是季度通报？	46
86.农业建设项目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黄色预警名单？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橙色预警名单？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红色预警名单？以及对应会采取什么样的处理措施？	47

87.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如何查看辖区内被预警项目、被调度项目及调度数据上报情况？如何根据管理需要创建调度任务？	48
88.农业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如何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竣工验收操作？	48
七、财务管理篇.....	49
89.基建财务违规行为处理有哪些制度规定？	49
90.基本建设项目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49
91.项目存款利息收入如何处理？	49
92.什么是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建设项目资金？	50
93.什么是白条抵库、公款私存、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	50
94.项目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51
95.建设项目出现资金缺口，需要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51
八、其他.....	52
96.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的区别有哪些？	52
97.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既有中央预算内资金、又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投入的项目如何进行实施管理？	55
98.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申报、审批环节的要求有哪些？	56
99.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实施主体包括哪些？	56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实施、资金如何进行管理，以及如何开展竣工验收？	56

附录：相关法规规章文件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58
2.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	68
3.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	81
4.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农办规〔2020〕1号）.....	89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00
6.农业农村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农办计财〔2020〕12号）.....	110

一、综合管理篇

1.什么是农业建设项目？

答：农业建设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常是指在农业和农村经济领域，为达到某项具体目标，在确定的地点，投入一定量的建设资金，经过策划、决策与实施的必要程序，形成固定资产的一次性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是既有投资行为又有建设行为的一种经济活动，所投入的资金必须单独核算。

2.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方式有哪几种？

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方式主要涉及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两种。

3.什么是直接投资方式？

答：直接投资方式，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4.《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该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直接投资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执行。

5.什么是投资补助方式？

答：投资补助方式，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给予补助的方式。

6.《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该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投资补助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为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需要紧急下达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不适用该办法。

7.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答：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项目应有规划依据，在规划或建设方案的引领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二是项目建设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三是项目各阶段决策必须广泛听取相关领域、部门和专业人士的意见；四是项目从策划、决策到实施全过程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五是各级政府部门要履行好监督和绩效管理职责，确保项目资金效能得到充分发挥。

8.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中央和地方在项目计划管理和监管工作中的职责是如何划分的？

答：（一）农业农村部依据有关专项规划，编报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监督管理。

（二）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统筹管理。

（三）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负责相关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

（四）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的项目管理职能是什么？

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管理职能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管理。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项目参照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进行管理。

10.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在实施阶段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职责有哪些？

答：（一）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负领导责任。

（二）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主体所承担的全部责任。

（三）按照“发改稽察规〔2017〕2276号”有关规定，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或者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

（四）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

（五）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24号）的规定，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七）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执行《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农办规〔2020〕1号）有关规定。

1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是什么？

答：建设程序是对建设项目从酝酿、规划到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整个过程中各项工作开展先后顺序的规定。它反映项目建设各个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是从事建设工作的各

有关部门和人员都应共同遵守的原则。项目建设程序在实际工作中，通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繁简要求，一般在项目实施方案或投资指南中予以明确。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重点建设项目还应当开展后评价。

1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支持项目主要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发改委令第45号）和《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以已完工项目的名义申报投资补助资金。同时，投资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1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安排的依据是什么？

答：投资补助类项目安排，应当以相关专项规划为依据。同时，对于每类专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建设目标、实施周期、支持范围、资金安排方式、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及相应的投资补助标准，作为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前期工作篇

14.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答：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申报、评估及审批，以及列入年度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准备等工作。对于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可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

15.什么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者有何区别？

答：项目建议书是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选择、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等作出的初步研究和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在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选后编制的文本。

两者的区别为：项目建议书主要论证项目的必要性，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16.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是什么？

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项目建议书依据相关建设规划和国家投资政策及建设需求编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提出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资源情况和建设条件分析、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进度安排、效益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等，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一般包括相关建设规划、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等。主要内容包括总论、项目背景及必要性、项目单位情况、功能定位及目标任务、需求分析、工艺技术路线与建设规模、项目选址分析、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绩效目标、招标方案、项目组织与管理、节能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运行保障机制与效益分析、结论及建议等。

17.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总投资及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建设期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3）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和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

(5)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6) 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

(7) 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8.项目单位是否可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答：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编写。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项目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项目单位应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真实性负责。

19.什么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者有何区别？

答：初步设计是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基础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的通盘研究。主要阐明在确定的地点、时间和投资限额，建设实施该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能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并在对各项建设内容作出基本技术经济规定的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以及工程概算书。

施工图设计是根据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对建设项目中建安工程和田间工程进行详细的设计，绘制施工图、编

制工程预算书，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区别主要有：（1）设计深度不同，施工图设计更加具体，更加具有操作性；（2）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是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同时，初步设计审查时提出的问题和初步设计尚未深化设计的问题，都应在施工图设计中修正和完善；（3）初步设计阶段编制的是投资概算，而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的是施工图预算。

20.初步设计的编制依据及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初步设计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的要求，以及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定额等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农机具和仪器设备清单等。初步设计说明书由总说明、总图设计说明及工艺设计说明、农业建筑工程设计说明、农业田间工程设计说明、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选型说明等部分组成。初步设计图纸包括农业建筑工程设计图和农业田间工程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书应由工程总概算书、工程综合概算书、工程概算书组成。

21.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区别有哪些？

答：（一）阶段不同。投资估算应用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等。设计概算一般用于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计算。

（二）精度不同。投资估算较粗略，在项目建议书阶段误差为 $\pm 20\%$ ，可研阶段误差为 $\pm 10\%$ 。初步设计概算一般不

能超过立项批复的 10%。

（三）作用不同。投资估算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研究、分析、计算项目投资经济效果的重要条件，具有控制工程设计概算的作用。初步设计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为编制投资计划、签订建设项目代建或专业化管理合同、控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考核建设项目技术经济合理性、确定招标和采购工程、货物、服务控制价格、进行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

（四）依据和方法不同。投资估算通常根据建设方案预估工程量，采用投资估算指标或参考已完工程的投资指标作为估算依据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则是依据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或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22.为什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来编制？

答：为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均必须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由于农业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技术难度，应由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

23.工程咨询机构的资信管理和服务范围有什么规定？

答：依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专业划分为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煤炭等 21 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以一定时期内的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

和专业技术力量为主要指标，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具体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1）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2）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3）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4）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24.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是如何划分的？

答：依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和专项资质4个序列。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是指涵盖建筑、市政、公路、水利、农林等21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只设甲级。

(2)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设置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3)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设置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4)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是指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可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25.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评估审批程序分别有哪些？

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地方的农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自行组织评估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审批。安排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或有关中央直属高校的农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进行评估和审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将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项

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其中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还应审核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通过审核的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项目审核部门应当采取批复或下达任务清单的方式予以确认，并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26.项目审核部门审核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有哪些重点事项？

答：项目审核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1）符合《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2）符合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

（3）项目单位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项目的用地、规划、环评等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5）项目实施方案应达到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分专项制定的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深度，满足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要求；

（6）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相关信息

填报。

27.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需要较大幅度增加投资，应该如何处理？

答：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因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0%，或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 10%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概算调整。

建设过程中因申报漏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以及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超概算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一律不再追加投资。

28.哪些类型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答：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29.什么是直属单位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哪些专项或类

型？

答：直属单位建设项目是指由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中央直属高校和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使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安排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部门自身建设项目和行业专项中的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其中部门自身建设项目指直属单位基本条件能力建设项目；行业专项主要包括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数字农业农村、农垦天然橡胶生产基地等。

30.直属单位什么情况下需编制院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程序及要点是什么？

答：凡是具有独立院区且涉及院区建设的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均应有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如果因为上位规划调整或形势发展要求，需对原有的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编制院区建设总体规划。直属单位应依据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编制所属院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包括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并对地上地下建筑、交通、道路、绿化、管线等进行空间科学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总平面图、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透视图、规划设计说明书等。经发展规划司对空间布局等进行审核并提交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审批。经审批的规划是安排项目的前提和依据。

31.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在 3000 万元以内的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申报及审批程序一般包括立项和初步设计申报审批两个阶段。立项阶段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环节合并，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申报审批程序：直属单位组织编制并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会同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农业农村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根据评估报告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书面意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商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统筹研究提出拟批复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申报审批程序：直属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报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会同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审；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根据项目评审意见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审批，申报程序一般按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申报材料在报送国家发改委之前，需由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组织行业

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审核后还须提请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32.直属单位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申报及审批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直属单位应根据农业农村部年度投资计划申报要求、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进度，科学编制年度投资需求并报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和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和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分别提出直属单位部门自身建设项目和行业专项年度投资计划建议。对行业专项中涉及直属单位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的，农业农村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需征求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意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在进行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按程序报部领导审定后，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国家发改委。

33.直属单位申报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新建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需要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改造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需要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自有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改造房屋接近设计使用年限的，还需提供结构安全鉴定意见。试验基地类建设项目需要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

地使用证或剩余租期 2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协议等；涉及打机井的，需提供水务部门许可意见；涉及电增容的，需提供电力部门意见。仪器设备购置类建设项目，需提供实验室自有房屋产权证，及实验室面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条件，以证明其满足设备安装运行需要。

三、项目实施篇

34.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应按规定执行“四制”，包括哪些内容？为什么要执行“四制”？

答：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不论是直接投资项目还是投资补助项目，均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简称“四制”。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四制”，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建设项目管理长期实践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并且已经写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得到贯彻落实。

35.如何有效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答：关于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落实，通常应当注重三点：一是政府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多由既有法人（非新组建法人）承担，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对项目从提出到实施完成全过程负总责；二是通过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可以制定某一项目专用制度，也可以制定针对所有项目的通用制度），明确单位领导和部门分工、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和重要工作内容与要求等，以使项目管理职责层层落实到部门、到岗位；三是明确项目管理关键环节（如招投标、合同签署、洽商变

更、工程款支付等)的决策与监督制约机制。

36.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落实招投标制有哪些规定?

答: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项目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在招标方案章节,应认真研究项目中的拟招标事项。符合上述标准的事项,应列入招标范围,并合理确定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一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就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要求开展各项招标工作。

37.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落实招投标制有哪些规定?

答: 在《招标投标法》中,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三类项目,分别是: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

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属于部分使用国有投资的项目。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中，进一步明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一定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在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已明确，不再赘述。

应当指出的是，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共同形成项目投资，衡量某部分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必须进行招标的投资额规定，不能只看补助资金部分，要看该部分建设内容的总投资额。

38.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中，所有建设内容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吗？

答：项目中不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不是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购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例如：一个农

作物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试验田田间工程、实验室及生活管理用房、仪器设备与农机具配备等，田间工程与实验室及生活管理用房工程可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实验室仪器设备与农机具可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采购。

39.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该在什么媒体上发布？

答：《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0.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落实监理制有哪些规定？

答：农业建设项目的施工、设备监造、信息化类项目实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或监造，项目单位应当严格审查监理单位资质。

土建或田间工程、定制设备、信息化类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41.建设内容中的设备购置，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需执行监理制吗？

答：不是。需监造的设备指的是定制生产的设备，如一条种子生产线、一批渔政执法船等，选定生产厂家后，生产

厂家需按照项目要求加工制造，制造过程需要监造。购买定型的设备，如实验室仪器设备、拖拉机等农机具，不需要进行监造。

42.监理单位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哪些服务？

答：监理单位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或设备建造阶段对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项目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或定制设备的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服务。

农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对比较宽泛、复杂，一般项目单位难以配备适应各类建设项目所需专业人员对施工质量进行专业监督，因此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建设项目实行监理不仅是质量管理的需要，也是项目单位科学管理、集约化管理的需要。是否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或定制设备的设计、保修等阶段监理，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和管理实际决定。

43.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落实合同制有哪些规定？

答：农业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在建设项目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在市场经济

条件下，建设项目合同是项目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管理围绕合同管理展开，项目单位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实施和合同目标的实现，这是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必须遵循的首要和基本的原则。

44.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一般会形成哪些类型的合同，签订合同应注意什么？

答：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要形成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完整的合同体系。一般会形成如下类型的合同：（1）工程咨询服务合同；（2）招标代理合同；（3）工程勘察合同；（4）工程设计合同；（5）工程监理合同；（6）工程总承包合同；（7）工程分包合同；（8）货物采购合同等。作为项目管理合同，以下一些条款是必须具备的：（1）合同范围；（2）合同期限；（3）质量；（4）合同价格；（5）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6）违约责任；（7）争议解决方式等。

进行招标的建设内容，在招标文件中要认真推敲主要合同条款。没有进行招标的建设内容，合同签订之前，要全面了解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资质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做到心中有数。要注意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问题，避免预付款存在不安全隐患和合同履行保障力度不够。要增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索赔和反索赔意识，必要的话要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主管部门有备案要求的，要及时到有关机构备案。

45.工程发包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程发包提出了相关要求。一是项目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二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格的施工单位施工；三是项目单位不得为了规避招标或其他理由人为将工程肢解发包。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视为肢解工程发包；四是项目单位不得有意压低工程造价、压缩工期迫使投标单位低于成本价、低于合理工期竞标，从而导致投标单位之间的恶性竞争。五是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项目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6.关于项目开工有什么规定？

答：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第一次中央投资到位后的6个月内开工。建安工程或田间工程，以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为开工标志；单纯仪器设备和农机具采购项目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开工标志。既有建安工程或田间工程，又有仪器设备和农机具采购的项目，以第一项建设内容开工为整个项目开工标志。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直接投资的项目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投资补助项目应当向项目审核部门报告。

47.项目实施过程中，什么可以变更，什么不可以变更？

答：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实施。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招标方案四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部分调整，但变更不能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

确因客观原因须做上述变更，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地方承担的项目需要变更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投资计划、任务清单调整等有关事项。

48.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管理职责？如何将各项职责落到实处？

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有如下职责：一是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建设相关方履行职责，加强质量、投资、工期和安全控制。二是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三是应当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四是应当建立健全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应当按项

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为将各项职责落到实处，项目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可以是常设机构，如基建处或基建办公室、项目部等，也可以是为执行该项目成立的临时机构，如项目指挥部、项目办、项目执行组等）并明确管理职责；二是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项目投资与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决策、质量监督、洽商变更确认、工程款支付等做出明确规定；三是明确专（兼）职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如项目经理或甲方代表、专业工程师、财会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通过以上三个方面将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职责落到实处。

49.项目单位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吗？

答：不可以。《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均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50.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该如何加强对建设质量的管控？

答：将项目的质量管理理解为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是不全面的。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者，要树立项目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的质量管理意识。

（1）可行性研究阶段：应重点关注项目设定的技术方案和建设标准对项目总体质量目标的影响。（2）工程设计

阶段：工程设计始终处于龙头的重要位置，没有高质量的设计就不会有高质量的项目。这阶段质量管理的关注重点应是设计单位的资质、能力和信誉，同时要关注重要环节技术标准の設定与项目总体质量要求相匹配。在这阶段，项目单位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交流，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使设计质量符合项目要求。（3）招标阶段：招标的目的是要选择好的设计单位、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这阶段质量管理应关注的重点是选择好招标代理单位、编制高质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要特别关注投标单位的能力和信誉。材料设备招标，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关注主要技术参数的設定，确保所采购的产品与项目质量要求相匹配。（4）实施阶段：实施阶段质量管理一要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要返工；严格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不能隐蔽。二要加强对于监理单位的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条例、质量验收规范、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把好质量关；三要加强对于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要求其落实投标时的各项承诺。

51.项目档案如何收集整理？项目单位在档案管理中有哪些职责？

答：《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等五个部分，并分别规定了

项目单位职责，勘察、设计单位职责，监理单位职责，施工单位职责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1）应负责项目档案文件的管理工作，并设专人对项目档案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2）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竣工图的编制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套数、编制费用及承担单位、工程档案的质量要求和移交时间等内容。（3）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形成的文件，并进行立卷归档。（4）组织、监督和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

（5）收集和汇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卷归档的工程档案。（6）收集和整理竣工验收文件，并进行立卷归档。（7）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将全部文件材料收集齐全并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中明确。（8）对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受范围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52.仪器设备和农机具购置需要收集整理档案吗？

答：需要。《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程》（NY/T1717-2009）中规定，仪器设备和农机具购置档案资料一般包括以下9种：（1）产品合格证；（2）使用说明书、

操作规程、检修手册；（3）质量保修书；（4）装箱单；（5）购机发票；（6）农机具验收表；（7）仪器设备开箱验收表；（8）仪器设备试运行验收表；（9）仪器设备短期使用验收表。并给出了相关样表。

四、绩效管理篇

53.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包括哪些环节？

答：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包括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

54.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的制度依据有哪些？

答：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的制度依据主要包括：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农业农村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农办计财〔2020〕12号）；

（5）《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农办计财〔2019〕32号）。

55.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如何确定？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设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绩效

目标，包括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各地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时，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投资计划一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并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同步下达给各地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和中央单位在分解、转发投资计划时，应同步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专项及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明确期限，应当按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还应按实施周期设置绩效目标（可根据需要设置中期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通过细化的绩效指标予以量化描述，对无法量化描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方式，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内容完整，绩效目标应当明确预期达到的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相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及过程管理指标；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当符合客观实际，预期能够实现。

设置专项及项目绩效指标值应当依据或者参考相关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经验值及其他标准。

56.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监控的内容和方式包括哪些？

答：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指导项目

单位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绩效监控的方式包括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监控频次包括定期监控、关键时间节点监控等；监控范围包括全面监控、重点监控等。在线监测主要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监测结果计入绩效评价结果。

57.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重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开展，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58.何时开展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答：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年初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统筹研究确定当年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59.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是什么？

答：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农业农村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行业规划及专业技术规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其他相关资料。

60.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是什么？

答：绩效评价标准主要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包括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按规定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61.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有哪些？

答：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包括农业农村部、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单位。

62.什么是单位自评，什么是部门评价？

答：绩效评价包括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单位自评是指项目单位、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农业农村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63.单位自评指标体系及权重如何设置？

答：单位自评指标是指投资计划下达分解时确定的绩效

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单位自评结果的表现形式和要求是什么？

答：单位自评主要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自评结果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自评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5.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如何设置？

答：部门评价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二级、三级指标根据年度评价工作要求具体设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项目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66.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哪些环节？

答：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内业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67.部门评价工作组如何组建？

答：部门评价应根据项目情况成立5人（含）以上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应由项目所涉及领域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组成，其中项目所涉及领域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一半。评价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应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并充分考虑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

68.部门评价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有哪些？

答：部门评价原则上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非现场评价原则上须覆盖所有项目单位。

现场评价，是指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或与项目单位座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

部门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69.部门评价分值和等级如何设定？

答：部门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0.部门评价结果的表现形式和要求是什么？

答：部门评价工作组应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71.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的要求有哪些？

答：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时，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

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一般由项目管理部门委托。涉密项目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应由委托方直接组建评价工作组实施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执行。委托方应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参与评价工作的重要环节，推动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参与部门评价的第三方应具备下列条件：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第三方应对所委托的所有项目开展非现场评价，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照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根据委托方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分析评价、交换意见等。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果，并撰写评价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给委托方。第三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汇总整理工作安排、佐证资料、检查要点和结果、数据分析过程、工作方法、会议纪要等有关工作底稿，随同评价报告一并提交委托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就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进度等

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承接任务。第三方及其参与绩效评价的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应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72.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何应用？

答：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强单位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部门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方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评价对象，并明确整改时限；评价对象应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对于评价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较大的，要深刻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进一步改进单位自评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是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和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中央预算内投资或提出核减建议。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直至取消中央预算内投资，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单位自评结果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并公开，部门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五、竣工验收篇

73.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是什么？

答：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包括三个方面。（1）有关法规规章，如《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农计发〔2004〕10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发〔2014〕78号）、《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农办规〔2020〕1号）等。（2）有关技术标准，如《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程》（NY/T 1717-200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等。（3）项目有关批复审批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变更签证文件、竣工图、项目报建及备案文件、其它审批文件等。

74.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程序是什么？

答：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可以分为三步：一是组织初验。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前，先由项目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并形成初验报告和初验表。二是提出申请。初验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三是组织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规定期限内组织竣工验收。

75.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包括以下 9 个方面的内容：（1）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包括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到位时间、实际落实情况，资金支出及分项支出范畴及结构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仪器、设备等购置款项使用及其它各项支出是否合理。（3）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签证和报批手续。

（4）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纪录。包括建筑施工合格率，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是否经过试产运行，有无试运转及试生产的考核、记录，是否编制各专业竣工图。（5）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合格，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6）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组织机构、岗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是否落实。（7）竣工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决算，出具了合格的审计报告。（8）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情况。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竣工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准确，是否按规定归档。（9）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

的内容。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可进行相应简化，重点验收项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可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结合。

76.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职责如何分工？

答：对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验收。

对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由项目审核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77.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的组成有什么要求？

答：依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竣工验收组由验收组织单位有关人员、项目单位有关人员以及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资金财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工程、工艺、财会等方面的专家一般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组可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分成工程、工艺、投资、财会等验收小组，分别对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78.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正

式文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其中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变更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档案资料情况、竣工决算情况、运行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成效、有关问题及建议等。

79.项目验收合格后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答：项目验收合格，标志着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完成，项目单位要及时依据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及时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但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还要建立健全项目管护、运行体制机制，加强对项目管护、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这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一项重要职责。

六、信息化管理篇

80.用户如何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创建账号？忘记登录账户或密码怎么办？

答：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需要创建账号的用户分为三类：

第一类用户（平台预设账号）：部司局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用户、部直属单位及原使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申报项目的用户为平台预设账号，无需用户自行注册，按照激活方式进行账号激活即可登录使

用。

激活账号方法：预设账号的用户需从【上级主管部门】处获取【登录账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acpmp@agri.gov.cn，收到回复【激活账号链接】，申请人将【链接粘贴至浏览器地址栏中】，根据页面提示【完善用户信息】，设置登录密码，绑定手机号码完成激活账号操作，可登录使用。（注：用户在设置个人信息时，输入的单位名称应和上级主管部门获取的名称一致，否则将会提示名称校验失败，无法激活。）

第二类用户（上级部门创建用户）：上级单位【创建】的账号，登录网址：<https://acpmp.agri.cn>，点击【登陆页面】登陆按钮下方的【完善个人信息】，输入上级单位创建的单位名称与手机号的组合进行激活。

第三类用户（自行注册）：项目单位用户、咨询单位用户、评审单位用户、农业专家用户，登录网址：<https://acpmp.agri.cn>，点击【注册】，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自行注册即可，自行创建账号的用户类型分别是项目单位用户、咨询单位用户、评审单位用户和农业专家用户，注册时“用户类型”务必选择正确。

忘记登录账号，用户联系上级主管部门获取登录账号，上级主管部门可在平台【管理下级用户】中，查询下级单位用户登录账号及修改其绑定的手机号码，若上级单位查询不到下级单位的登录账号，用户可联系平台技术人员查询账

号。忘记登录密码，用户可使用平台登录页面中【找回密码功能】，通过短信验证码重新设置登录密码。

81.项目单位如何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有何作用，以及如何与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关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何操作，有何填报要求，以及如何与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关联？

答：（1）项目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提交项目代码申请后，一般需等待5个工作日的审核时间才能获取代码。

申请网址：<http://www.tzxm.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系电话：
010-68505187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系邮箱：
tzxm@ndrc.gov.cn

申请代码填报信息时，需注意以下五方面事项：

①项目名称需填写规范，可参照“XX省XX市（县）XX（项目类型）建设项目”命名。

②项目建设地点需明确。

③需填写项目总投资，以及组成总投资的政府投资、企业自有、银行贷款等金额，其中政府投资为必填项，非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无需申请项目代码。

④建设规模及内容需细化，要包含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仪器设备购置数量等。

⑤申报项目需落实项目单位（法人）与申报单位，并规范填写单位全称、证照类型、证照号码等信息。项目单位（法人）的级别应低于或等同于申报单位。

（2）项目代码是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与国家重大项目库对接的唯一凭证，项目单位只需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填报数据，即可推送数据至国家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库，打通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和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的数据链路，实现数据共享。

（3）**项目单位操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2017至2018年安排投资项目的单位于每月10号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我的调度任务”模块中完成调度数据填报；2019年及以后安排投资项目的申报信息和实施调度信息均不需要项目单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填报，以上信息可由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自动导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省级主管部门操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每年只需要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向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导入预安排投资项目申报信息时，在“项目确认”模块的“待确认”菜单中进行确认操作。**部直属单位用户操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部直属单位项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与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尚未实现对接，项目申报及实施调度信息需要同时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操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国家发改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下发各专项项目投资计划后，需要农业农村

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在“投资计划”模块“年度计划编报”子模块的“年度计划下达备案区”中完成各省各专项项目投资计划分解工作。

82.项目单位如何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录入拟申报的项目？录入的主要项目信息有哪些？

答：录入拟申报项目，第一步登陆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打开【储备管理】子系统，在【储备管理】模块中打开【储备通知】菜单；第二步点击拟申报项目所属申报指南名称右侧的【申报】按钮，随后选择具体申报项目类型即可进行申报项目录入。录入主要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明细情况（反映项目建设内容数量、投资及其他相关费用情况等信息）、项目招标方案，以及项目监管单位和监管人员信息等。

83.如何将项目纳入本级后备库？后备库中项目如何恢复至正常审批流程？如何将项目纳入储备库？已纳入储备库的项目能否调出？

答：市县级用户在【储备管理】-【待审核】页面里，选择项目并点击【列入后备库】按钮，市县级用户没有将项目列入储备库的权限；省级用户在【储备管理】-【待储备】页面里，选择项目并点击【列入后备库】或者【列入储备库】按钮，项目即可列入后备库或者储备库。

各级用户可以在本级后备库中选择项目并点击【批量恢复】按钮，将本级后备库中的项目移动到【待审核】（市县

级用户)或者【待储备】(省级用户)菜单下,项目即可恢复到正常审批流程。

已经纳入储备库、尚未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可以从储备库中调出。储备库中储备管理项目分为已储备、未评估、待批复三种状态,省级用户根据项目状态,选中项目并点击【退回待储备】,项目即可调出储备库,恢复到待储备状态。

84.如何从平台编辑并上报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数据和批复不一致,应该怎么操作?

答:申请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是列入储备库且已经批复了可研或者实施方案的项目。省级主管部门在投资管理页面中选择申请项目投资的通知,点击【申报】按钮,选择申报项目,编辑投资申请额,点击【上报】按钮,完成投资计划上报。

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数据和批复不一样,批复单位可以重新批复该项目。批复单位根据农业农村部核定的项目投资计划总额,调整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投资额,调整后的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与农业农村部核定的项目投资计划总额数据相符,系统自动校验通过,项目即可重新批复。

85.从什么时间开始对年度农业建设项目开展在线监测?什么是月度监测?什么是季度通报?

答:从农业农村部年度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开始对农业建设项目开展在线监测。

月度监测是农业农村部按月监测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进

展情况，要求项目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完成实施数据上报。

季度通报是农业农村部按季度对全国各主管单位农业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执行、存在的问题等调度情况进行排名通报，以督促各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的一项措施。

86.农业建设项目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黄色预警名单？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橙色预警名单？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红色预警名单？以及对应会采取什么样的处理措施？

答：农业建设项目有四种预警类型：未按时开工（首次投资计划下达后六个月未开工）、资金支付率低（项目资金到位超过一年支付率低于 50%）、资金长期闲置（资金到位超过两年未进行支付）、超批复建设年限（首次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两年）未完工。预警级别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

平台首次发现以上 4 种中任一种预警类型的项目将发布黄色预警，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

黄色预警超过 3 个月未完成整改的项目，升级为橙色预警，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现场督导，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

橙色预警超过 3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项目，升级为红色预警，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应当

约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约谈要求和项目具体问题，采取调整或撤销项目、暂缓安排后续投资、一定期限内停止安排新建农业建设项目等措施。

87.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如何查看辖区内被预警项目、被调度项目及调度数据上报情况？如何根据管理需要创建调度任务？

答：各级主管部门可在平台【基本建设】子系统的【监督管理】模块中查看。一是通过【实时调度监控】菜单，可查看辖区被预警项目；二是打开【本月调度项目】可查看调度数据上报情况；三是打开【日常调度】标签，可设定投资计划年度、项目类型等条件，创建所需的调度任务。

88.农业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如何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竣工验收操作？

答：第一步先由项目单位在平台【基本建设】子系统的【实施管理】模块中，进行【完工】操作，再到【竣工验收】模块中进行【验收申报】操作，将项目验收申请信息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各级直属单位用户是将项目验收申请信息上报至直接主管部门）。第二步由县、市级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模块的【验收审核】菜单中，逐级将项目验收申请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步是省级主管部门在【验收审核】菜单中，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操作即在平台完成竣工验收操作。

七、财务管理篇

89.基建财务违规行为处理有哪些制度规定？

答：《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农业部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农计发〔2006〕年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中都有涉及基建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规定。

90.基本建设项目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等制度规定，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对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再单独建账核算，但应当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保证项目资料完整。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核算执行相应的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不再单独建账核算。

91.项目存款利息收入如何处理？

答：项目存款是指建设项目的所有建设资金，包括财政拨款、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拨款等，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财务处理中，应将存款利息记入在建工程（待摊投资—借款利息）贷方，借贷方的差额即为待摊投资净额。

工程竣工时将在建工程（待摊投资）净额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转入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价值或待核销基建支出中。

个别项目若出现银行存款利息大于待摊投资总额，在建工程（待摊投资）净额为红字（或贷方余额）时，也按上述方法冲减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价值或待核销基建支出中。

92.什么是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建设项目资金？

答：套取国家建设项目资金是指通过虚报项目、投资规模、已完工程量或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虚报投资完成额，骗取国家建设投资的行为。

挤占建设项目资金是指将批准概算之外的开支计入项目支出。

挪用建设项目资金是指将项目资金用于批复外项目、行政事业开支等其他方面，以及将项目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含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截留建设项目资金是指将应拨给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建设项目资金，不及时拨付，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的行为。

93.什么是白条抵库、公款私存、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

答：白条抵库是指以不符合财务制度和会计凭证手续的字条和单据抵冲库存现金的行为。

公款私存是指未将项目资金纳入法定账目记录，未按规

定存放资金的行为。包括擅自开设银行账户存放资金、以个人储蓄形式存放资金，以及将资金存放在其他任何地方。

虚假会计凭证是以假发票、假分割单等不真实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编制的记账凭单（含无依据编制的记账凭单）。

大额现金支付是违反《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用现金支付（预付）工程、货物、服务等款项的行为。

94.项目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答：《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关于及时报送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和结余财政资金上交情况的通知》（财建〔2017〕606号）规定：非经营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竣工结余财政资金上交国库；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条件或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个月内，视同办理，清理上交预计的结余财政资金。

95.建设项目出现资金缺口，需要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答：《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

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10%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概算调整。

建设过程中因申报漏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以及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超概算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一律不再追加投资。

八、其他

96.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的区别有哪些？

答：二者区别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资金来源渠道不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国家发改委，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部。

（二）管理办法不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包括《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

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管理依据和流程不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决策以专项建设规划为重要依据。农业农村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本领域的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统筹投资并组织进行论证，经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必要时报农业农村部党组会议或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项建设规划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或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重大专项建设规划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后印发。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1）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由农业农村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提出年度项目申报的初步意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统筹平衡后，统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通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按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填报和推送有关信息。（2）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本区域内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申报，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过限额的重大项目，由农业农村部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批。采

取竞争立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照项目相关申报通知执行。（3）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及时间要求，会同相关部门以计财字号正式文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投资需求和绩效目标，文件应同时抄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和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进行汇总审核后，根据年度投资规模、有关专项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提出相关专项的投资建议计划及绩效目标，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后，形成农业农村部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经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后，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或抄送的年度投资计划，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会同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以农业农村部文件统一分解下达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农业农村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本领域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建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进行统筹平衡，经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必要时报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送财政部。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1）根据年度项目资金总体规模和有关专项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计划财务司组织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细化项目任务，测算资金安排，经综合平衡后，形成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报农业农村部领导审定后，向财政部报送资金安排建议。（2）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工作通知，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以正式文件印发，任务清单同步下达。（3）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及时协调财政部下达项目资金，并抄送各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以及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编制本区域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四）资金分配方式不同。中央预算内投资按项目分配；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

97.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既有中央预算内资金、又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投入的项目如何进行实施管理？

答：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进行整合，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按资金性质、功能等进行统筹安排，整体设计投资框架体系。

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五统一”要求，统筹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执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

关规定执行。

98.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申报、审批环节的要求有哪些？

答：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管理执行《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单个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后，按程序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者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实施方案，项目审核部门应当采取批复或下达任务清单的方式予以确认，并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99.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实施主体包括哪些？

答：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牵头单位一般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主要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实施、资金如何进行管理，以及如何开展竣工验收？

答：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实施管理执行《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审核的实施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确因客观原因

须做上述变更，或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变更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

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有关规定。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单独核算。

项目建成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对各实施主体承担的建设任务组织验收后，向项目审核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项目审核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打包项目验收。

附录：相关法规规章文件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

颁布日期：20190414 实施日期：20190701 颁布单位：国务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

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

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农计财发〔2020〕18号

颁布日期：20200927 实施日期：20200927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推进简政放权和全面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直接投资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第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应按照规划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强化对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有关专项规划，编报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局负责相关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负领导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

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重点建设项目还应当开展后评价。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项目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申报、评估及审批，以及列入年度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准备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选择、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标准、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绩效目

标，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等作出初步说明。

项目建议书应当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在调查研究、分析论证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编写。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审批意见，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行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前，项目审批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估。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以下权限进行评估和审批：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

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评估和审批。超出审批限额的项目，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和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0%，或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提出的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初步设计。

第十五条 对下列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具体规定在年度项目储备及申报要求中视不同项目类型进行明确。符合实行简易审批程序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后,方可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对确需先行安排部分经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可视情况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逐级分头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由农业农村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法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二十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应当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业务）能力，不得将下列内容（项目）列入投资计划：

（一）投资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单台（件）或单批次设备、仪器、器具购置和单项土建工程项目；

（二）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项目；

（三）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政府投资中安排的项目或列支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 10% 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概算调整。

建设过程中因申报漏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以及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超概算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一律不再追加投资。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并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项目中不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不是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购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施工、设备监造、信息化类项目实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或监造，项目单位应当严格审查监理单位资质。

土建或田间工程、定制设备、信息化类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或设备建造阶段对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项目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或定制设备的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单位应当将工

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第一次中央投资到位后的6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招标方案。确因客观原因须做上述变更，或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变更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地方承担的项目需要变更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投资计划、任务清单调整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建设相关方履行职责，加强质量、投资、工期和安全控制。

项目单位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均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建成后项目管护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第三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由原农业部审批的地方项目如需变更、终止，农业农村部授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变更、终止手续，相关批复文件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管理职能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管理。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项目参照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农计财发〔2020〕18号

颁布日期：20200927 实施日期：20200927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推进简政放权和全面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投资补助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给予补助的方式。

第三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应按照规定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强化对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

第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投资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投资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第五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安排应当以相关专项规划为依据。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分专项制定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明确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实施周期、支持范围、资金安排方式、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并根据具体项目类型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标准。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有关专项规划，编报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负责相关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项目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九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包括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十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总投资及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建设期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
- （五）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 （六）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

(七) 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单个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整体打包实施方案内容除包括单个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外，还应包括扶持政策、工作机制、监管措施、建后管护等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项目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单位应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程序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其中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还应审核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 (一)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 (二) 符合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
- (三) 项目单位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 项目的用地、规划、环评等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五) 应达到规定深度, 满足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要求;

(六) 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

第十五条 通过审核的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实施方案, 项目审核部门应当采取批复或下达任务清单的方式予以确认, 并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第三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在通过审核后, 方可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 逐级分头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十九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应当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业务）能力，不得将下列内容列入投资计划：

（一）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项目；

（二）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政府投资中列支的费用。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审核确定的实施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确因客观原因须做上述变更，或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变更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一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

第二十二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第一次中央投资到位后的6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项目审核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投资补助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审核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重点审查项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可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申请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规范归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项目单位加强对建成后项目管护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本辖区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为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需要紧急下达投资补助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管理职能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农办规〔2020〕1号

颁布日期：20200116 实施日期：20200116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增强直属单位保障部中心工作和服务“三农”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农业农村部使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安排的直属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属单位项目”）。包括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中的直属单位项目。

第三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在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分级实施。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重大问题，审定直属单位能

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审定直属单位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发展规划司负责直属单位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直属单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审核审批直属单位项目，提出相关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计划财务司组织编制农业投资规划，统筹安排直属单位项目资金，统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统筹开展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行业司局（含派出机构）负责指导直属单位研究谋划行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意见，提出行业专项投资建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协同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直属单位依据职能和发展要求，研究本单位重大建设问题，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谋划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运行等工作，并选择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参与项目建设。

第五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直属单位项目，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要坚持规划引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建设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需对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审批

第七条 发展规划司着眼服务部中心工作，结合直属单位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建设规划，依据国家投资政策，组织编制直属单位中长期条件能力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编制背景、总体要求、建设布局、项目建设单位、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及项目清单等。

直属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能，与直属单位中长期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相衔接，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按本单位程序审批后印发。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目标、项目建设单位、布局与建设内容、重点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实施步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以及附表附图等。

有关行业司局应结合行业专项特点，充分考虑直属单位建设项目需求，优先考虑纳入相关行业发展建设规划。

第八条 直属单位应依据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编制所属院区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并对地上地下建筑、

交通、道路、绿化、管线等进行空间科学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总平面图、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透视图、规划设计说明书等。经发展规划司对空间布局等进行审核后，提交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审批。

第九条 经审批的规划是安排项目的前提和依据。规划编制所需费用按有关标准进行测算，纳入前期工作费用或相关部门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第十条 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行业建设规划调整、直属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修订上述规划并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规划执行过程中应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内容进行修订。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程序报送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应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投资项目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农业农村部审批权限之内的直属单位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两个环节合并，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直属单位依据相关建设规划和国家投资政策及建设需要，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写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要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提出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对社会、生态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直属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自行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规划、用地等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论、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建设单位情况、功能定位及目标任务、需求分析、工艺技术路线与建设规模、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分析、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方案、项目组织与管理、节能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运行保障与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四条 直属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要 求，以及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定额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应涵盖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工艺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需要，并达到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农机具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概算书等。直属单位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 个月内报送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第十五条 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随时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和行业审查。

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会同行业司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每个项目应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工程咨询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对项目的评估（评审）意见，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评审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发展规划司及有关行业司局。

第十七条 行业司局应在收到评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书面意见。发展规划司商有关司局统筹研究提出拟批复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会签有关司局并报部领导签发。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

发展规划司根据项目评审意见，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须会签有关司局，必要时应报部领导审签。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直属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展规划司应将审核通过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会签有关司局后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提请部直属单

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发展改革委批复后，发展规划司以部办公厅文件转发批复文件。

第十九条 直属单位应根据部年度投资计划申报要求、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进展，科学编制年度投资需求并报送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分别提出直属单位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对行业专项中涉及直属单位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行业司局需征求发展规划司意见。计划财务司进行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按程序报部领导审定后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管理制度。直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总责。直属单位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发展规划司与项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签订履约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直属单位按照项目报建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等手续，完成施工计划备案，依法取得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并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进口仪器设备审批。

第二十二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仪器、设备、材料的招标和采购要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第二十三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原则上应在投资计划下达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展规划司申请延期开工。

第二十四条 直属单位必须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和功能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并将投资变化控制在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内。优化过程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招标方案、主要使用（服务）功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10%的，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0%的，直属单位应当报告发展规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商行业司局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按程序调整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行业司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直属单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等方式按月调

度并通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对建设进度偏慢的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直属单位应当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方式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对建设进度慢的项目应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计划财务司会同发展规划司及相关司局对直属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监督。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负责对下属单位项目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直属单位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直属单位应在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履行相应专项验收、交工验收及审查、备案手续后3个月内，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回顾，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撰写总结报告，开展初步验收。

第二十九条 直属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后，应向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正式文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等。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要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向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报备，督促建设单位

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验收情况，并据此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随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产生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分类立卷归档。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汇总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并报计划财务司。

第三十三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四条 直属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

第三十五条 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直属单位，督促问题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资金进行建设的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农业农村部安排的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发展规划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颁布日期：20180901 实施日期：20180901 颁布单位：国务院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现行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克扣挪用、截

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时有发生；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

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

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五）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六）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九）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

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一）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地方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十四）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五）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

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财政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七）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八）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农业农村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农办计财〔2020〕12号

颁布日期：20200423 实施日期：20200423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包括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项目、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

第三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包括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单位自评是指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农业农村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和标准

第六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农业农村部职责相关规定；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行业规划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项目批复文件，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包括：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按规定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三章 单位自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第十条 单位自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十二条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第十四条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一）与年初或项目设定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二)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或项目设定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三) 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第十五条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自评结果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项目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部计划财务司根据工作需要，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核验。对抽查核验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应及时整改落实。

第四章 部门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部门评价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年初部计划财务司统筹研究确定当年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部门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实施。

第二十条 部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二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履行农业农村部职能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二十三条 部门评价通知应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需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等，在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前下达各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部门评价工作方案要符合可行性、全面性和简明性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

第二十五条 部门评价应根据项目情况成立 5 人（含）以上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应由项目所涉及领域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组成，其中项目所涉及领域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一半。评价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应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并充分考虑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

第二十六条 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二十七条 评价指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四）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二十八条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项目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二十九条 部门评价原则上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非现场评价原则上须覆盖所有项目单位。

（二）现场评价，是指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或与项目单位座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

第三十条 部门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三十一条 评价工作组应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三十三条 部门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

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第五章 对第三方评价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时，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一般由部计划财务司委托；根据工作需要，经部计划财务司同意，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可由行业管理司局委托，一并纳入部门评价计划管理。

第三十五条 涉密项目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应由委托方直接组建评价工作组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委托方应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参与评价工作的重要环节，推动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三十八条 参与部门评价的第三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三）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五)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近三年来无不良记录。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 收集相关资料, 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在此基础上编制评价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 经委托方审定同意后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第三方应对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开展非现场评价, 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对照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第四十一条 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单位总数的 30%、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第四十二条 第三方根据委托方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 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 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 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分析评价、交换意见等。

第四十三条 第三方应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果, 并撰写评价报告,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给委托方。

第四十四条 第三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 应汇总整理工作安排、佐证资料、检查要点和结果、数据分析过程、工作

方法、会议纪要等有关工作底稿，随同评价报告一并提交委托方。

第四十五条 第三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就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进度等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未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承接任务。

第四十七条 第三方及其参与绩效评价的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应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根据需要，可采取适当方式听取被评价部门（单位）对第三方工作的意见，加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强单位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五十条 部门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方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评价对象，并明确整改时限；评价对象应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对于评价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较大的，要深刻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进一步改进单位自评工作。

第五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或提出核减预算建议。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提出调减预算建议，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五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单位自评结果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并公开，部门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固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评价的规定要求，组织对所属单位承担的项目开展相关评价。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农业农村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农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农业农村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农业农村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